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林意珊 電話: 04-37061629

電子信箱: e-244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256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0000E 1145402561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 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2.0版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 事項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655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國教署為協助教師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運用 人工智慧之技術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(含附表1、2、3), 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考運用,俾利學校順利執行 相關教學活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,請惠予參 閱及運用本注意事項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

組(均含附件) 電 2025/06/20 文